

表冊編號	修正類別	(1) 說明會手冊	105.02.04 會後修改處
基本資料 6. 學校「學制」基本資料表	增修說明	<p>修業期限之欄位定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填報各學制之【一般修業期限；最高修業期限】。 請學校依學則填報各學制所訂定之一般修業期限。例如：A 校之「學則」明列學士班修業期限為 4 年、碩士班修業期限為 1-4 年，博士班 2-7 年，碩士在職專班 2-5 年，且 A 校於「學則」中亦規定學生若為在職生或身心障礙學生或因生育等情形修業期限得以再延長 2 年者，則 A 校填報方式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士班修業期限填報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修業期限」：請填【4】。 「最高修業期限」：請填【6】(4+2)。 碩士班修業期限填報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修業期限」：請填【2】。 「最高修業期限」：請填【6】(4+2)。 博士班修業期限填報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修業期限」：請填【3】。 「最高修業期限」：請填【9】(7+2)。 為確實呈現學校學生在學情形，最高修業期限將影響後續表冊所列之年級，若最高修業期限為「6」者，亦即後續表冊該系所之學制最高年級為「6」，請學校填報時務必確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填報各學制之【一般修業期限；最高修業期限】。 請學校依學則填報各學制所訂定之一般修業期限。例如：A 校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修業期限為 4 年、碩士班修業期限為 1-4 年(一般情況課程規劃為 2 年且學生多為 2 年畢業)，博士班 2-7 年(一般情況課程規劃為 3 年且學生多為 3 年畢業)，碩士在職專班 2-5 年(一般情況課程規劃為 2 年且學生多為 2 年畢業)，而 A 校企業管理學系於「學則」中亦規定學生若為在職生或身心障礙學生或因生育等情形修業期限得以再延長 2 年，故 A 校企業管理學系各學制填報方式如下(最高修業期限為加計例外規定之最高延長年限，非累加各例外規定之延長年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士班修業期限填報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修業期限」：請填【4】。 「最高修業期限」：請填【6】(4+2)。 碩士班修業期限填報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修業期限」：請填【2】。 「最高修業期限」：請填【6】(4+2)。 博士班修業期限填報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修業期限」：請填【3】。 「最高修業期限」：請填【9】(7+2)。 為確實呈現學校學生在學情形，最高修業期限將影響後續表冊所列之年級，若最高修業期限為「6」者，亦即後續表冊該系所之學制最高年級為「6」，請學校填報時務必確認。

表冊編號	修正類別	(1) 說明會手冊	105.02.04 會後修改處
學 10. 學生實習人數及時數統計表	增修說明	<p>部分學分實習學生人數之欄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分學分實習學生人數：係指調查期間內有實習事實之學生。 2. 本欄位請以【學生實習課程之實際授課學年度】填報。例如若學生進行實習實際為 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8 月 31 日之間進行(即跨 103 至 104 學年度)，請配合課程實際授課日(開課日)填報，若專業課程開授時間為 104 學年度，則該部份學分實習人數應認列為「104 學年度」；若專業課程開課時間為 103 學年度，則請填報為「103 學年度部分學分實習學生人數」。 3. 本欄資料之填報並補充說明實際進行實習時間及留存相關文件備查。 4. 若 C 生於 104 學年度「下」學期共修習 5 學分，此 5 學分皆為校外實習課程，而 C 生於 105 學年度「上」學期共修習 3 學分，且此 3 學分亦皆為校外實習課程，因非屬同一學年度，故 C 生即為【部分學分實習學生】。 5. 若學生實習場地為校內行政、教學單位或教師實驗室者，請勿填報。 	<p>105.02.04 會後修改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分學分實習學生人數：係指調查期間內有實習事實之學生。 2. 本欄位請以【學生實習課程之實際授課(開課)學年度】填報。例如 A 校餐旅管理系有 15 位學生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讀「旅館管理課程」，該課程安排學生於 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5 年 8 月 31 日(實習課跨 104 及 105 學年度)期間至國賓飯店進行實習，故 15 位學生為「104 學年度部分學分實習學生人數(因學生所修讀的旅館管理課程為 104 學年度開設)」。 3. 若 C 生於 104 學年度「下」學期共修習 5 學分，此 5 學分皆為校外實習課程，而 C 生於 105 學年度「上」學期共修習 3 學分，且此 3 學分亦皆為校外實習課程，因非屬同一學年度，故 C 生即為【部分學分實習學生】。 4. 若學生實習場地為校內行政、教學單位或教師實驗室者，請勿填報。 5. 本欄資料之填報並補充說明實際進行實習時間及留存相關文件備查。
學 26. 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統計表	增修說明	<p>延長修業學期數之欄位定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依學校學則及相關規範，填報本學期調查時間(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學生辦理延長修業【1 學期(系統填表代號：1)；2 學期(一學年)(系統填表代號：2)；3 學期(系統填表代號：3)；4 學期(二學年)(系統填表代號：4)；其他(系統填表代號：9) (請敘明延長修業學期數)】等期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依學校學則及相關規範，填報本學期調查時間(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學生辦理延長修業【1 學期(系統填表代號：1)；2 學期(一學年)(系統填表代號：2)；3 學期(系統填表代號：3)；4 學期(二學年)(系統填表代號：4)；5 學期(系統填表代號：5)；6 學期(三學年)(系統填表代號：6)；7 學期(系統填表代號：7)；8 學期(四學年)(系統填表代號：8)】等期限。

表冊編號	修正類別	(1) 說明會手冊	105.02.04 會後修改處
		2. 範例 1：若 A 延修生於 105 年 3 月 15 日當日「已延修 2 年」且為大六學生，A 生於本學期調查時間(105 年 03 月 15 日)當日辦理延長修業數，請填報為【4 學期(請累計之前延修時間)】。	2. 範例 1：若 A 延修生於 105 年 3 月 15 日當日「已延修 2 年」且為大六學生，A 生於本學期調查時間(105 年 03 月 15 日)當日辦理延長修業數，請填報為【4 學期(請累計之前延修時間)】。
教 1-1. 專兼任教師數統計表-以聘書職級統計	修正表冊名稱標題	教 1-1 之標題名稱 專兼任教師統計表 (3 月、10 月填報)(學校免填，由教 1 匯入統計)	專兼任教師數統計表- 以聘書職級統計 (3 月、10 月填報)(學校免填，由教 1 匯入統計)
教 1-2. 專兼任教師類別統計表	修正表冊名稱標題	教 1-2 之標題名稱 專兼任教師統計表 (3 月、10 月填報)(學校免填，由教 1 匯入統計)	專兼任教師 類別 統計表 (3 月、10 月填報)(學校免填，由教 1 匯入統計)
研 20. 大學校院推動創新育成及技術移轉績效表	修正說明	育成中心收入之欄位： 1. 請學校依以【獲得政府補助(含委辦)計畫之金額、學校自籌款、企業配合款及其他】填報： (1) 獲得政府補助(含委辦)計畫及金額： A. 請填報學校育成中心曾獲得政府補助及委辦之【計畫名稱；金額】，其中「補助計畫」包括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經濟部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文化部輔導藝文產業創新育成補助計畫或各縣市政府相關計畫等。 B. 另獲得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補助之育成中心，其補助金額請以填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育成專案管理系統」之資料為填報基準。 C. 若學校所獲得之補助(委辦)計畫之經費係以「一年核定多年者」，請統一認列於	1. 請學校依以【獲得政府補助(含委辦)計畫之金額、學校自籌款、企業配合款及其他】填報： (1) 獲得政府補助(含委辦)計畫及金額： A. 請填報學校育成中心曾獲得政府補助及委辦之【計畫名稱；金額】，其中「補助計畫」包括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經濟部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文化部輔導藝文產業創新育成補助計畫或各縣市政府相關計畫等。 B. 另獲得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補助之育成中心，其補助金額請以填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育成專案管理系統」之資料為填報基準。 C. 若學校所獲得之補助(委辦)計畫之經費係以「一年核定多年者」，請統一認列於計畫執行之起始年度填報；若以「分年(期)核定者」，請依各年度(期)經費分別認列於各期計畫執

表冊編號	修正類別	(1) 說明會手冊	105.02.04 會後修改處
		<p>計畫執行之起始年度填報；若以「分年(期)核定者」,請依各年度(期)經費分別認列於各期計畫執行之起始年度填報(請參閱校庫研 4 之填表說明) (104.02.24 新增)。</p> <p>(2) 學校自籌款：請填寫前一年度學校預算 (非決算經費)經費分配至育成中心之金額；「私立大學」填報請依統計期間之經費進行推估及填報，並留存推估之資料，以供備查 (亦即請填列學校年度固定編列之預算經費)。</p> <p>(3) 企業配合款：</p> <p>A. 進駐收入：係指企業進駐育成中心與學校所訂合約規定應繳納之基本費用金額。</p> <p>B. 其他收入：係指學校培育之企業之其他收入，例如協助企業參加政府計畫之服務費、顧問諮詢收入、使用育成中心設備收入、參與育成中心活動之收入(課程、研習營活動等)、企業捐贈等。</p> <p>(1) 其他：育成中心前一年度非屬【獲得政府補助(含委辦)計畫、學校自籌款、企業配合款】之收入。範例：學校獲得「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U-start)」補助新臺幣 50 萬元，其中給予育成中心新臺幣 15 萬元，給予廠商新臺幣 35 萬元，此欄位育成中心收入可填報「15 萬元」。</p>	<p>105.02.04 會後修改處</p> <p>行之起始年度填報(請參閱校庫研 4 之填表說明) (104.02.24 新增)。</p> <p>D. 例如：學校獲得「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U-start)」補助新臺幣 50 萬元，其中給予育成中心新臺幣 15 萬元，給予廠商新臺幣 35 萬元，故育成中心收入可填報獲得政府補助金額「15 萬元」。</p> <p>(2) 學校自籌款：請填寫前一年度學校預算 (非決算經費)經費分配至育成中心之金額；「私立大學」填報請依統計期間之經費進行推估及填報，並留存推估之資料，以供備查 (亦即請填列學校年度固定編列之預算經費)。</p> <p>(3) 企業配合款：</p> <p>C. 進駐收入：係指企業進駐育成中心與學校所訂合約規定應繳納之基本費用金額。</p> <p>D. 其他收入：係指學校培育之企業之其他收入，例如協助企業參加政府計畫之服務費、顧問諮詢收入、使用育成中心設備收入、參與育成中心活動之收入(課程、研習營活動等)、企業捐贈等。</p> <p>(1) 其他：育成中心前一年度非屬【獲得政府補助(含委辦)計畫、學校自籌款、企業配合款】之收入。</p>